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內幕消息

與默沙東訂立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許可人」)與Merck Sharp & Dohme LLC(默沙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被許可人」)訂立全球獨家許可協議(「許可協議」)。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人將授予被許可人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臨床前口服小分子GLP-1受體激動劑HS-10535(「該產品」)的全球獨家許可。許可人將獲得1.12億美元首付款，並有資格根據該產品開發、註冊審批和商業化進展收取最高19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產品銷售的特許權使用費。在許可協議特定條件下，許可人可能於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共同推廣或獨家商業化該產品。

被許可人是Merck Sharp & Dohme LLC(默沙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家研究密集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和開發藥物、疫苗及動物保健產品。

董事會認為訂立該許可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將藉此機會最大限度地發揮本集團技術平台的科學及商業價值。

上市規則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被許可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孫遠女士及呂愛鋒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